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SHI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0)

(1)於2026年11月1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及(2)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茲提述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6年10月13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1月19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投票表決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59,770,000股(不包括庫存股份)；本公司持有230,000股庫存股份(包括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持有或寄存的任何庫存股份)。庫存股份並未計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而本公司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庫存股份的投票權。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a)至1(c)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259,770,000股。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之規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對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ii)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東於通函中闡述其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的監票員。

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13日的通函「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全部條件(「**條件**」)達成後及以此為條件，並緊隨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a)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股普通股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經拆細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有關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與在股份拆細前已發行股份的相同權利及特權，且受相同限制所規限)(「**股份拆細**」)，致使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i)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更改為(ii)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414,492,126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認為就落實、實施並完成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當時加蓋本公司的公章)；及	414,492,126 (100%)	0 (0%)
	(c) 分別授權及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者、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採取一切必要、適當或權宜的行動以落實、實施並完成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安排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	414,492,126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由於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股份拆細將於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生效。經拆細股份將於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開始買賣。股份拆細生效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於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生效。有關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時間表、買賣安排及其他詳情，請參閱通函。

承董事會命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榮星

香港，2026年11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榮星先生、林民強先生及蔡琳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傑霆先生、趙國雄博士、麥名海先生及連雄偉先生。